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6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

吳春龍

鄭舜鴻

被告 彭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0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2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，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4月1日變更為矢持健一郎，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3、95頁)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- 二、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一節並不爭執(本院卷第140頁)，是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陳淑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  
03 小客車(下稱：系爭車輛)因本件事故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  
04 (下同)247,663元，經扣除折舊後為24,775元(計算式如本院  
05 卷第147、148頁)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鈹金拆裝工資  
06 費40,099元、烤漆工資費用70,917元合計，共為135,791元  
07 (計算式：24,775+40,099+70,917=)。

08 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9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車  
10 輛駕駛人陳淑萍因闖紅燈，被告則是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  
11 駕車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始肇生本件事故，此有臺北市  
12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證  
13 (本院卷第15頁)，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140頁)，  
14 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之上開情狀，認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  
15 生，系爭車輛應負擔30%、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。據  
16 此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共計135,791元，被告駕車應負70%肇  
17 事過失責任，故被告賠償金額經依此計算後，應為95,054元  
18 (計算式：135,791×70%=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此範圍之  
19 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20 (三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經原告舉  
21 證證明定有期限，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，是被告應自受催告  
22 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支付命令狀係於113年6月6日送  
23 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(司促卷第67頁)，則原告  
24 向被告請求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25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(四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  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8 行。

29 (五)本件訴訟費用為3,860元，由被告負擔1,023元，並加計自本  
30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31 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